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三章 全民健身设施

第四章 全民健身服务与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提高 公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全面实施全民健身 国家战略,推进健康江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体育法》、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等法 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的 组织、服务、保障以及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 管理,话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全民健身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 遵循因地制宜、科学文明、共建共享、保障安全 的原则,实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 民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 权利。倡导公民坚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参加全 民健身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障公民参加全民 健身活动的权利,为全社会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 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 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健全全民健身工作协调 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 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 体系,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促进全民 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 辖区的全民健身相关工作,指导、支持村(居)民 委员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并 对实施情况讲行评估:

(二)编制全民健身设施专项规划;

(三)指导、监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

(四)组织、指导全民健身活动,承办全民健 身运动会等赛事活动;

(五)组织实施公民体质监测和国家体育锻

炼标准,开展科学健身指导; (六)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引导社会力

量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七)管理、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四章 管 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有 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国 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结合庐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庐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 区)的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庐山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确定的界线坐标划定。

第三条 风景区的保护和建设应当符合《庐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坚持山城湖联动、山 上山下一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 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风 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风景区规划,组 织实施风景区的生态修复工作。省人民政府其 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区的有关监 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风景区保护、 利用、管理和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风景区工作 协调和督导机制,研究解决风景区保护、利用、 管理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九江市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住房和城 乡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交 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宗教事务等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区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为九江市 人民政府管理风景区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风 景区管理机构),实行与庐山市人民政府市局合 一管理体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风景区的 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在风景区内开发旅游项目的,应当 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环境,盘活存量旅游 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挥资源资产 聚集叠加效益,创新旅游产品,加强旅游宣传, 发展绿色经济,做实唱响庐山天下悠品牌。

第二章 保护

第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风景 区内的重要景观、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 木、珍稀植物、地质遗迹的保护,并建立档案,设 置标志,制定保护措施。

严禁出让、转让风景名胜资源。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风景 区的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对未列入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未确定公布为 历史建筑,而又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 的建(构)筑物、遗迹(址)等,风景区管理机构应 当编制保护目录,落实保护措施。保护目录应

当予以公示。 第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植树造 林、护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以及生物多 样性保护工作,做好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的

防治工作。 风景区管理机构根据保护环境、恢复生态 和森林防火的需要,可以对重要景区、景点实行

封闭,并予以公告。 第十条 风景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未经

江西省全民健身条例

(2023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江西省全民健身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 起施行。

>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公 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 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 生健康、民族事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全民健身工作。

第七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 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 责,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身知 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全民健身的宣传报道, 营造积极健康、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对全民健身事业进 行捐赠或者赞助,举办全民健身活动,投资建设 全民健身设施,为全民健身提供产品和服务,参 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第二章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条 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 本省全民健身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 健身周集中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周组织开展 各类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并免费提供科学健身 指导服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 在全民健身周结合自身条件组织本单位人员开 展全民健身活动。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周向公众免 费开放。鼓励其他各类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周 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

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全 民健身赛事活动,培育、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 农业农村、民族事务等部门以及工会、共产主义 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 织,老年人体育协会、农民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 组织,应当创新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体育项目 和方法,定期举办职工、学生、妇女、残疾人、老 年人、农民、少数民族等人群的综合性运动会或 者其他形式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因地制宜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 球、游泳、马拉松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健身项 目,并注重发掘、整理、推广传统体育项目,弘扬 传统体育文化,开展武术、舞龙舞狮、龙舟、傩 舞、蹴球等各类具有民族民间民俗特色的全民 健身赛事活动。

支持将优秀的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列入非物 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并按照国家和本 省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支持利用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组织开展具有 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在传统节 日、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与文化生活相适应的 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举办 覆盖广泛、灵活多样、便于参与的健身操舞、亲 子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农村生产劳动和生活 特点,协助开展农民丰收节、农民运动会、农耕 健身大赛、乡村足球赛、乡村篮球赛等全民健身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组织应当制定职工健身活动计划,实行工间健 身制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身活动,并为职 工开展健身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开展国家体育锻炼 标准达标、体质监测等活动,按照规定使用工会 经费为职工提供健身服务。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 齐开足体育课、配足合格的体育教师,根据学生 的年龄、性别和体质状况实施体育课教学,不得 削减、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体育课时间;在大课间 组织开展广播体操、眼保健操等体育活动,利用 课后服务时段开展多种形式的体育运动,保证 学生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校内锻炼时间;开展 普及性体育运动,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 体育运动会,推动学生积极参加常规课余训练 和体育竞赛;有条件的,可以组织学生参加远 足、野营、体育夏(冬)令营等体育活动。

学校可以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优先聘用 符合相关条件的优秀退役运动员从事学校体育 教学、训练活动。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应当 设立体育教练员岗位。

幼儿园应当为学前儿童提供适宜的室内外 活动场地和体育设施、器材,开展符合学前儿童 身心特点的体育活动。

第十七条 鼓励体育运动学校、体育社会组 织为学校、青少年宫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公益性

提倡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引导 青少年进行户外体育锻炼和每天校外一小时体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总会应当发挥在全民 健身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指导和服务单项体育 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 组织以及自治性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体育社会组织应当依据章程普及推广体育

项目,提供专业健身指导,引导成员科学文明健 身,参与全民健身公益事业和志愿服务活动。

自治性体育组织可以通过制定公约,明确 成员权利义务,引导成员科学文明健身。

第十九条 公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应当 合理选择时间和场所,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 识,遵守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制度和道路交通安 全、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不得破坏场地、 器材和环境,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学习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健身活动从事 宣扬封建迷信、违背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 损害公民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三章 全民健身设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 平、人口结构、环境条件以及体育事业发展需 要,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各级各类体育场地设 施,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优 先保障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设施建 设和配置。

本条例所称全民健身设施是指用于全民健 身活动的建(构)筑物、场地和设备,包括公共体 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和学校体育设施、居住 区体育设施以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组织内部的体育设施等。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 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 利用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需求,未经法定程 序不得变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涉 及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就有 关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 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考虑未成年人、老年 人、残疾人等人群的特殊需求,采取无障碍和安 全防护措施,满足不同人群参加体育健身的需 要;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统筹考虑应急 避难(险)功能设置。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和本省有关规划,结合当地实际,配备或者完善 下列公共体育设施:

(一)设区的市应当配备或者完善大中型体 育场和体育馆、游泳馆、足球场、全民健身中心、 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 (二)县(市、区)应当配备或者完善体育场、

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游泳馆(池)、足球场、 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公共体育设施; (三)乡镇(街道)应当配备或者完善全民健

身广场、多功能运动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步

道等公共体育设施;

实施价格欺诈。

管理,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下转第6版)

和规定范围内依法经营、文明经商、明码标价。

禁止胁迫、诱骗游客购买商品、接受服务,

风景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

禁止索要或者骗取游客额外费用,禁止无证经

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违反明码标价规

定、哄抬价格、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

手段诱骗游客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应当依法加强对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审核与监督

景区内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设

置必要的基础设施。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单位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1996年4月18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11月26日江西 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19年11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 会议第三次修正 2023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 《江西省庐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3年9月27日

的布局、高度、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应当注重保

持庐山特色,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不得破

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周

围的山体、水体、林木、植被、名胜古迹、地质遗

迹等景物和环境,施工结束后,建设和施工单位

区之外的其他地区严禁非本村村民新建私房。

依法享有宅基地的本村村民确需新建、改建、扩

建住宅的,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和国土空间

第四章 管 理

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对风景区的统一规划和管

迁入;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安排

牯岭地区常住人口逐步迁出,并达到风景区人

管理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

目,应当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风景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

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

用费。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由风景区管理

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水电、通信、医

疗、停车场、无障碍设施、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

要建设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信息

咨询、交通换乘、旅游投诉、旅游救援等便捷服务。

位和个人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应当在指定地点

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风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第二十四条 牯岭地区应当严格控制人口

第二十五条 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

第二十六条 风景区内的交通、服务等项

依托庐山风景名胜资源从事各种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九江市人民政府、风景区所在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打造智慧景区,根据需

规划,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应当在三十日内清理场地,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在风景区内进行施工

第二十二条 牯岭地区和其他景区,不得将

牯岭地区严禁新建私房。风景区除牯岭地

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公房出售给个人。

口管控目标。

的规定执行。

定经营者。

机构收取。

批准禁止野外用火;森林防火重点期内,禁止一

切野外用火。 进入风景区的人员,在室外吸烟等用火的,

应当在规定的地点进行。

风景区所在地的县级、乡级人民政府、村 (居)民委员会以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 和个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森 林防火工作。

第十一条 禁止向风景区内的水体超标排 放污染物或者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

废弃物 加强风景区内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工 作,生活污水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排。

风景区内的溪流、泉水、瀑布、湖泊、深潭、水 源,除按照风景区规划的要求整修、利用外,均应

当保持原状,不得截流、改向或者作其他改变。 第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林木不得擅自采 伐。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遭受自然 灾害、抚育或者景区、景点开发和工程建设等确 需采伐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规定批准。

在庐山山体范围内,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森林防火、遭受自然灾害、抚育等确需采伐的, 有关审批机关应当事先告知风景区管理机构;因 景区、景点开发和工程建设等确需采伐的,有关 审批机关应当事先听取风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三条 需要采集风景区内的物种、地质 标本、野生药材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并在指定地点 限量采集;在庐山山体范围内采集的,有关审批 机关应当事先听取风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爱 护风景名胜资源和自然环境。风景区内禁止下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 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

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打钉、刻划、涂污;

(四)乱扔垃圾;

(五)损坏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 他设施; (六)燃放烟花、随地乱丢烟头或者在指定

地点外燃放鞭炮、焚香、生火以及其他违规用火

第十五条 牯岭地区的单位和个人除应当 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外,还不得攀折树 木、采摘花卉和放养家禽家畜。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六条 风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是风 景区各类保护、开发、建设活动的依据。编制风 景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与所在地国土空 间规划相衔接。

风景区内景区、景点详细规划由省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 划》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组织编制,报国 务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和经批准的景 区、景点详细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对规划进行修改的,应当 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 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 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 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 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牯岭地区和风景区其他景点内除符合规划 要求的保护、游览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增设其他 工程设施。

第十八条 在风景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 建等各项建设,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审 批手续。

第十九条 风景区内的缆车、索道等重大建 设项目的选址方案以及下列建设项目的选址和 设计方案,应当经风景区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报 九江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核准:

面积超过二千平方米的各类建设项目; (二)景点内的所有建设项目和景区内建筑 面积超过八百平方米的各类建设项目;

(一)总建筑面积超过三千平方米或者占地

(四)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 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风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三)牯岭地区的所有新建、扩建项目;

和个人,应当遵守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管理的 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景区、景点应当设置规范的地名

> 标志和指路牌,险要部位应当设置必要的安全 设施和警示牌。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督促相关运营单位定期 对交通、游览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游客安全。 第三十一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治 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工作,及时制止、处理

破坏风景名胜资源、危及游客安全和侵害游客 合法权益的行为,确保良好的社会秩序。 在风景区内搭建帐篷、天幕等野营设施应

当服从风景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禁止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进行游 览活动,禁止擅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风景名

胜资源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确定各 景区、景点的环境容量和游览线路,做好旅游旺 季游客的疏导工作,加强对导游和服务人员的

第三十三条 进入风景区的车辆应当服从 风景区管理机构的管理,按照指定线路行驶,在

规定地点停放。 牯岭地区应当控制机动车辆容量,实施交 通换乘制度,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牯岭地区 机动车辆容量以及换乘管理制度由风景区管理

机构制定并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 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攀折 树木、采摘花卉的,处五十元罚款;放养家禽家 畜,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予以没收,并可处五 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 款规定,擅自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以及擅自 探险、攀岩陷入困境或者危险状态需要救援的, 相关组织和机构完成救援后,由游览活动组织 者以及被救助人承担相应的救援费用。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擅自 进入未开发、未开放区域进行游览活动,或者擅 自进行探险、攀岩等影响风景名胜资源安全和 人身安全活动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上二千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牯岭地区是指 第二十八条 风景区内经营服务网点的设置 1996年九江市庐山区牯岭镇的行政区域范围。 由风景区管理机构统一规划。从事经营服务的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